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吳熾松

相 對 人 泓都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新展
人

相 對 人 黃鈺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零
伍拾柒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
年度訴字第1172號民事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
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嗣被告即相對人等三人均不
服提起上訴，後因被告即相對人等三人均撤回上訴而確定在
案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前述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經核

01 對前述卷宗卷內後，聲請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
02 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57元，則依前述第一審判決主文
03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，聲請人先行墊付之第一審訴
04 訟費用25,057元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由相對人連帶給付
05 予聲請人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2
06 5,057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9 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